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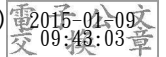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希婉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6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csw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第13條、第17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

地籍科 收文:104/01/09



1040006239

無附件